

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文件

琼酒餐协[2018]7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会员单位代表：

为规范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及制修订工作，推进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标准化工作，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会研究制定了《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整体功能，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全省餐饮与酒店行业国际化、标准化水平，服务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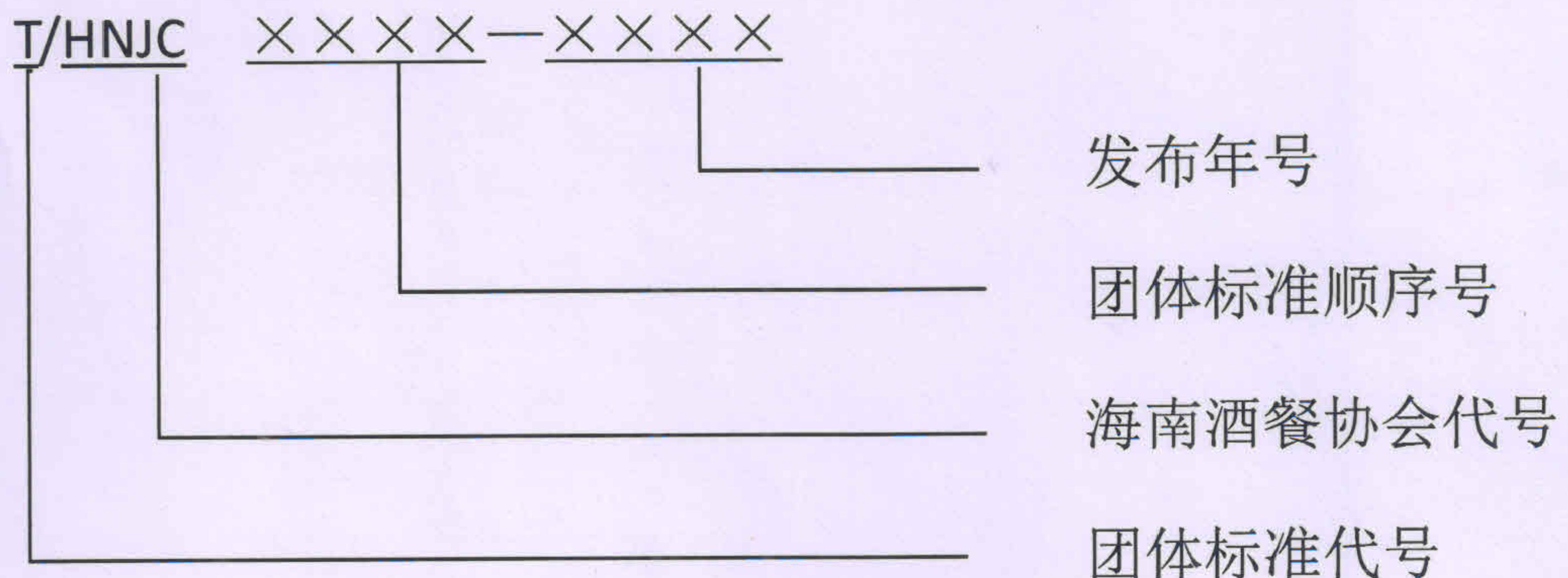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海南酒餐协”）根据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海南酒餐协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海南酒餐协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供海南酒餐协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海南酒餐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广泛参与、协商一致；
- (三) 公开、公正、公平；
- (四)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代号（HNJC）由四个大写汉语拼音的缩写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HNJC ××××—××××/ISO ×××××: ××××。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含调查研究与实验验证）、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立项建议书
2	立项阶段	标准立项通知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5	审查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6	发布阶段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7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注：
在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一节 预研阶段

第八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可由海南酒餐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起，也可由至少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或企业发起。团体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如为共同发起，应确定其中一家单位为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立项建议。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并提交海南酒餐协秘书处。项目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第十条 标准的项目建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海南酒餐协组织相关业内人士对标准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并给出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二节 立项阶段

第十一条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团体标准由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进行汇总，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在海南酒餐协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三节 编制阶段

第十二条 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组织起草组开展调研，修改团体标准草案稿，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如为共同

发起，团体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组织起草组在编写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四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原则上不少于5人，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一) 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单位中进行，由常务理事进行投票，需取得2/3以上投票通过，并记录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 在海南酒餐协副会长单位中进行，由副会长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征求意见的材料一般发至标准的应用部门和标准的相关利益方。

第十六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处理后，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

总表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海南酒餐协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及标准化制定业内专家组成，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审查意见等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海南酒餐协秘书处。

第六节 发布、出版阶段

第二十条 海南酒餐协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经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编号、档案整理、保存和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质量管控、审定，并对出版的团体标准存档材料至少包括：制定团体标准的六个阶段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与通知、专家签到记录、审查论证材料、试验数据材料、编制说明、意见发放范围与反馈材料、审查意见、各阶

段标准版本、团体标准修改通知等，确保团体标准风险可控。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三条 当海南酒餐协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团体标准的需求时，在团体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七节 实施阶段

第二十四条 海南酒餐协各会员单位利用海南酒餐协品牌发布团体标准时，其发布的团体标准所产生的风险，由组织制定该项团体标准的主体法人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海南酒餐协各会员单位每年三月份之前应向秘书处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清单、文本及编写说明，作为永久资料档案保存。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海南酒餐协各会员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团体标准的实施方案推动相关的认证、检测、标识的推广应用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组织，评估组由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委托有关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专家组

成。评估组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废止的也应给出相应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确需修订的团体标准依据“第二章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确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海南酒餐协秘书处向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鼓励消费者、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标准使用情况进行反馈、评价与监督。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可申请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不足部分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如为共同发起的，团体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和实施标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的运作模式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海南酒餐协和主要起草单位或个人共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海南酒餐协会员单位可通过海南酒餐协秘书处得到团体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专利。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单位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关于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HNJC”；海南酒餐协各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四条 共同或互认标准。海南酒餐协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属互认标准的，按照互认标准的规则进行。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评价及标识使用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标准时应取得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的同意；海南酒餐协各单位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海南酒餐协常务理事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其他配套管理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由海南酒餐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